



T/CECS G XXXX: 2026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Standard of China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tandardization

高速公路旅游服务区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Expressway Tour Service Areas

(征求意见稿)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发布
Issued by China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tandardization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高速公路旅游服务区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Expressway Tour Service Areas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发布机构：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6 年 xx 月 xx 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出行体验，提升公路旅游服务水平，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在《关于开展 2020 年第二批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Cecs G）制修订项目编制工作的通知》（中建标公路〔2020〕150 号）中，下达了《公路旅游服务区技术标准》制订任务。编制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负责主编起草，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参加。

本标准紧紧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服务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聚焦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功能拓展方向，重点针对旅游观光车辆及人群的旅游休闲消费需求与生态环境需求开展编制工作，旨在规范和指导高速公路旅游服务区建设，推动交通与旅游更深入、更快速地实现深度融合发展。

本规范共 9 章，包括第 1 章总则、第 2 章术语、第 3 章基本规定、第 4 章总体设计、第 5 章主题和品牌策划、第 6 章旅游业态和产品设计、第 7 章场地设计、第 8 章房屋建筑、第 9 章景观绿化。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负责归口管理，由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函告本标准日常管理组，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邮编:100101:电话:010-62079983:传真:010-62079983:电子邮箱:shc@riohe)，或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 2 号楼)，以便订时研用。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参编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编：刘杰

主要参编人员：

主审：刘晓艳

参与审查人员：

参加人员：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1
3	基本规定	2
4	总体设计	6
5	主题和品牌策划	8
6	旅游业态和产品设计	9
7	场地设计	10
8	房屋建筑	13
9	景观绿化	16
	本标准用词说明	19

1 总则

1.0.1 为规范高速公路旅游服务区设计，提升其旅游服务功能、文化展示品质和综合效益，制定本标准。

1.0.2 本规范适用于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新建，既有高速公路旅游服务区的改扩建、升级改造。

1.0.3 应遵循以人为本，便捷高效；因地制宜，特色突出；功能复合，集约共享；安全绿色，持续发展；智慧高效，体验升级的基本原则。

条文说明：

以人为本，便捷高效：以用户需求为出发点，深入研究过路司乘、旅游团队、自驾游客、房车群体等不同客群的差异化需求，以此指导功能配置与服务设计。便捷高效要求在交通流线组织、停车、消费等环节减少无效等待与绕行，实现“快进快出”与“慢游体验”的有序衔接。

因地制宜，特色突出：深度挖掘与融入地方自然、历史、文化资源，形成独具特色的主题、风貌与服务项目，避免同质化。

功能复合，集约共享：在保障基础交通服务的前提下，合理叠加旅游咨询、文化展示、休闲体验、特产展销、交通接驳等复合功能，鼓励通过空间叠合、时段共享（如潮汐停车位）、设施共用等方式提高土地与设施利用效率，降低建设与运营成本。

安全绿色，持续发展。保障交通运行安全、人员活动安全及设施运营安全，贯彻生态保护理念，降低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同时注重运营可持续性，通过合理的业态搭配与灵活的经营模式实现良性循环。

智慧高效，体验升级：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为游客提供智能化、个性化、便捷化的信息服务与消费体验。

1.0.4 高速公路旅游服务区的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旅游服务区（Tourist Service Area）

在提供基础交通服务功能的前提下，以服务游客为核心，通过系统性地整合地域文化、旅游资源与特色商业，具备旅游信息咨询、文旅展示体验、特色餐饮购物、休闲休憩娱乐及旅游交通接驳等一项或多项复合功能，能够吸引并满足游

客特定需求，实现交通节点向旅游目的地延伸的高速公路服务区。

2.0.2 旅游产品（Tourism Product）

依托于高速公路旅游服务区，为满足游客在旅途中的特定需求，所开发和提供的有形商品、服务项目与体验活动，涵盖餐饮、住宿、娱乐、休闲、研学、文化体验等设施设备、项目、旅游线路类产品，以及活动项目类产品。

2.0.3 旅游业态（Tourism Business Format）

在高速公路旅游服务区内，各类旅游产品为实现其经济价值所呈现的商业运营组织形式、经营方式与空间形态的组合。

2.0.4 开放式服务区（open service area）

设置与地方道路相连的通道，供车辆或人员通行，实现资源整合共享的服务区。

3 基本规定

3.1 总体要求

3.1.1 高速公路旅游服务区应以保障高速公路基本通行功能为前提，在不影响交通安全、通行效率与应急响应的前提下叠加配置旅游服务功能。

3.1.2 宜结合区域旅游资源禀赋和交通流量特征，科学确定旅游服务区类型，合理配置功能设施。

3.1.3 高速公路旅游服务区按服务特征分为两类：

1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具备明确的旅游吸引要素，游客以该服务区为旅游目的地，游客停留时间较长，以游览、体验、消费为主要活动内容。

2 旅游配套服务型服务区：以高速主线通行保障为核心，叠加旅游集散、信息咨询、房车补给、短时消费及文旅展示等功能，游客旅游活动以短时停留为主。

3.1.3 旅游服务区功能设施配置宜符合表 3.1.3 规定。

表 3.1.3 旅游服务区功能设施配置建议表

设施类别	设施	配置要求	
		旅游目的地型	旅游配套服务型

设施类别	设施		配置要求	
			旅游目的地型	旅游配套服务型
车辆服务设施	停车场		★	★
	加油站		★	★
	加气站		▲	▲
	充电站		★	★
	换电站		▲	▲
	车辆维修站		★	★
	车辆养护站/点		■	▲
	车辆加水点		■	■
	场区内交通标志和标线		★	★
	紧急救援服务点		★	■
	智能停车引导系统		■	▲
	房车补给站		★	▲
	客运汽车	停靠点	★	▲
		安检点	★	■
人员服务设施	如厕	公共厕所	★	★
		第三卫生间	★	■
	休息	室内休息区	★	★
		室外休息区	★	★
		母婴室	★	★
	购物	商品售卖区	★	★
	餐饮	开水间	★	★
		公共餐厅	★	★

设施类别	设施		配置要求	
			旅游目的地型	旅游配套服务型
		美食广场	■	▲
	住宿	客房	▲	▲
	商业配套	自助售卖机	★	★
		文创产品代销点	■	▲
		超市	★	★
	游憩	儿童游乐区	★	▲
		观景台	■	▲
		活动广场	★	▲
	便民	便民服务驿站	★	■
		行李寄存与托运	★	▲
		共享产品租赁点	■	▲
	信息展陈	导览屏	★	★
		旅游服务资料架	★	★
		地域文化微展馆	▲	—
	医疗急救点			★
	导向系统		★	★
管理及附属功能设施	内部管理用房		★	★
	员工宿舍		▲	▲
	场区监控设施		★	★
	场区照明设施		★	★
	污水处理设施		★	★

设施类别	设施	配置要求	
		旅游目的地型	旅游配套服务型
	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	★

注：1. “★”：应设；“■”：宜设。“▲”：可设。“—”：不做要求。

3.1.4 旅游服务区的规划与设计应结合运营需求，成果应涵盖策划、规划、建筑、景观、交通等专业内容。

3.2 前期工作流程

3.2.1 前期工作包含基础资料调研、交通衔接分析、建设条件论证，为后续策划与方案设计提供基础支撑。

3.3.2 基础资料调研

1 上位规划衔接：梳理高速公路网规划、区域旅游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对项目的用地指标、功能定位要求。

2 政策与案例参考：收集同类服务区建设标准、用地审批政策及已运营项目运营数据，总结可借鉴的经验。

3 场地踏勘：记录地形坡度、生态敏感点、既有设施分布等基础参数。

3.3.3 交通衔接分析

1 路网节点分析：采集项目所在路段近 1 年车流量、客车/货车占比、起讫点（OD）数据，明确服务区在路网中的功能；

2 出入衔接验证：测算与地方道路、周边景区的接驳距离，明确进出车辆与社会车辆的交通组织关系。

3.3.4 资源条件论证

1 资源评估：统计周边 10km 范围内景区等级、年客流量、淡旺季分布数据；

2 竞争与合作分析：梳理 5km 范围内同类服务区业态类型及客群重合度；

3 建设约束排查：标注用地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边界；

（4）投资与匡算：按单位建筑面积造价指标测算总投资，形成可行性结论。

3.3 策划流程

3.3.1 策划工作包括客源研判、主题定位与品牌策划、业态与产品策划、运营模式与经济测算。

3.3.3 客源研判

1 客源结构分析：基于车流量数据预测特征年客群年龄、出行目的、消费层级；

2 停留时长预测：测算入区客群与旅游客群平均停留时间；

(3) 消费偏好调研：统计餐饮、零售、体验类业态支付意愿区间。

3.3.3 主题定位

1 主题提炼：结合资源特征明确服务区核心主题；

2 品牌形象：制定统一的标识系统、宣传语及导视符号；

3.3.4 业态产品配置

1 业态类型：明确商业零售、餐饮服务、文化展示、房车补给等业态占比；

2 产品体系：列出可对外运营的旅游服务项目清单。

3.3.5 高速公路旅游服务区的经营方式可选择自主运营、联合运营或第三方招商模式，匹配业态属性与服务区类型。

3.4 方案设计流程

3.4.1 方案设计分为概念方案设计、详细方案设计两个阶段。

3.4.2 概念方案设计

1 总平面布局：划分停车区、服务区、体验区等功能板块；

2 建筑风貌：明确建筑风格与周边环境的协调要求；

3 方案比选：形成 2 种及以上布局差异化的概念方案，对比用地效率、交通组织等指标。

3.4.3 详细方案设计

1 专业设计：完成建筑、景观、交通、智慧系统的详细方案设计；

2 专项设计：落实标识系统、夜景照明、无障碍设施的尺寸、材质及安装要求；

3 技术指标：列明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停车位数量等参数，形成投资估算。

4 总体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1 新建高速公路旅游服务区设计宜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推进；既有服务区改扩建设计宜结合客群需求，优先利用既有设施开展旅游功能适配性改造。

4.1.2 服务区周边农业、文化、旅游资源丰富，邻近城镇、居民区、大型产业园区，且地方道路具备接驳条件时，可设置开放式服务区。

4.2 选址

4.2.1 旅游服务区的选址应符合高速公路网及区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4.2.2 选址除应符合高速公路服务区的一般规定外，应优先考虑旅游资源富集区、重要旅游线路节点、特色景观路段及交通转换需求强烈的区域。

4.2.3 选址应进行多方案综合比选，评估内容宜包括：

1 与周边国家级、省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历史文化村镇、风景道等核心旅游资源的距离及道路连通性；

2 路段日均车流量、旅游车辆占比；

3 用地地形坡度、地质稳定性及生态敏感性；

4 与地方道路的接驳距离；

5 对自然景观、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

4.2.4 选址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4.3 规模

4.3.1 旅游服务区用地规模需在满足高速公路服务区基本功能基础上，结合旅游业态需求与用地条件综合确定，宜预留 5%-10%的弹性拓展空间。

4.3.2 旅游服务区内餐饮、零售、体验等业态的建筑面积，需结合预测客流量与业态类型专项核算。

4.3.3 旅游服务区宜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建设综合楼和停车场。

4.3.4 改扩建工程应充分利用原有用地和设施，宜合理紧凑安排设施。

4.3.5 旅游服务区的旅游服务用地可通过出让、租赁、利用临时用地、与地方协商共建等方式获得。

条文说明：旅游服务区建设发展，可能会面临土地资源不足等问题，课题组通过对全国服务区调研，归纳出招拍挂购买土地指标、土地流转租赁、多元利用临时用地、与地方协商共建等四种土地问题解决途径。

5 主题和品牌策划

5.1 主题策划

5.1.1 旅游服务区宜明确核心主题，作为功能配置、空间设计、业态开发的参考方向。

5.1.2 主题提炼可结合属地自然特征、文化资源及客群需求确定。

5.1.3 主题可通过视觉符号、建筑风貌、景观节点等载体呈现。

5.1.4 可结合解说标识、互动装置、主题活动等方式增强主题感知。

5.1.5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主题宜具备辨识度，可围绕主题设计连贯的空间序列，支撑游客停留体验。

5.1.6 旅游配套服务型服务区主题宜简洁明确，通过建筑外观、标识系统快速传递核心信息；具备旅居车服务功能的，可在营地区域补充户外休闲元素。

5.2 品牌策划

5.2.1 品牌定位

5.2.1.1.品牌定位宜与核心主题相契合。

5.2.1.2 可设计简洁易记的宣传口号，用于导视牌、宣传物料等场景。

5.2.1.3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可设计具传播性的品牌核心价值与宣传口号。

5.2.1.4 旅游配套服务型服务区品牌定位可突出服务特色；具备旅居车服务功能的，可融入自驾、户外等元素。

5.2.2 视觉识别系统（Vis）

5.2.2.1 旅游服务区可设计包含标志、标准色、辅助图形的视觉识别系统。

5.2.2.2 视觉识别系统可用于以下场景：

- 1 建筑与环境：建筑立面、景观小品、入口标识；
- 2 标识系统：导视牌、道路指示牌；
- 3 宣传载体：宣传册、网站、移动端界面；
- 4 特色商品包装。

5.2.2.3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可扩大视觉识别系统覆盖范围，形成统一的环境氛围。

5.2.2.4 旅游配套服务型服务区可在入口标识、导视牌、特色商品包装等关键节点应用视觉识别系统。

6 旅游业态和产品设计

6.1 旅游业态

6.1.1 旅游服务区业态按功能分为三类：

- 1 基础保障业态：提供停车、加油、如厕、简餐等基本服务；
- 2 特色服务业态：提供地方餐饮、特色零售、住宿、接驳等升级服务；
- 3 延伸体验业态：提供文化体验、研学、康养、运动等定制化服务。

6.1.2 业态选择宜符合以下要求：

- 1 业态组合应结合区位条件、客群消费特征及周边业态分布综合确定。
- 2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宜配置基础保障业态与特色服务业态，可结合资源条件拓展延伸体验业态，形成业态间功能衔接。
- 3 旅游配套服务型服务区应以基础保障业态为核心，配置便捷性特色服务；具备集散功能的可增设接驳、票务服务；具备旅居车服务功能的，可补充补给、休憩类业态。

6.2 旅游产品

6.2.1 旅游服务区产品按功能分为三类：

- 1 核心体验类：具备独特性的标志性景观或体验活动（如非遗展演、主题展馆）；
- 2 配套支持类：为体验项目提供支撑的导览、停车、咨询服务；
- 3 衍生消费类：地方特产、文创产品等实物商品。

6.2.2 产品开发要求宜符合以下要求：

- 1 产品设计宜结合属地自然、文化资源，与核心主题相契合。
- 2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可开发参与式体验项目。
- 3 旅游服务型服务区宜开发短时体验和便捷消费项目。
- 4 产品设计宜兼顾家庭客群、年轻客群、自驾客群等差异化需求。

6.2.3 旅游服务区可根据自身类型与主题，选择性配置以下产品类型：

表 6.2.3 旅游服务区产品配置参考

功能设施类别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类型	旅游目的地型	旅游配套服务型
休闲游憩	核心体验	观景平台、休闲步道、特色景观、亲子乐园、互动装置、手作体验、节庆活动、研学项目	★	▲
购物	衍生消费	特产店、文创商店、品牌概念店	★	■
住宿	配套支持	特色住宿、房车营地	■	▲
餐饮	配套支持	地方餐饮、主题餐饮、咖啡茶座	★	■
便民出行	配套支持	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旅游接驳、自驾租车	■	■
信息展陈	核心体验	文化展厅、非遗展演、微型博物馆	■	▲
导向导览	配套支持	标识系统、电子导览、线路推荐	★	▲

注：“★”：应设；“■”：宜设。“▲”：可设。“—”：不做要求。

7 场地设计

7.1 布局形式

7.1.1 总平面布局应结合旅游服务区类型、地形地貌及周边路网条件确定。

7.1.2 总平面布局按空间布置可分为双侧分离式、单侧集中式两类。

7.1.3 双侧分离式布局宜在高速公路两侧对称布置服务设施，两侧通过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连通。

7.1.4 单侧集中式布局宜将所有服务设施集中布置于高速公路一侧，双向车流通过专用匝道进出；选用前应论证匝道通行能力与服务区出入口安全性。

7.1.5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可选用单侧集中式布局；旅游配套服务型服务区可选用双侧分离式或紧凑型单侧集中式布局。

7.1.6 受地形、用地条件等因家制约或双侧交通量不均衡时，主线两侧服务

区可采用不对称布局形式。

7.2 总平面

7.2.1 旅游服务区可根据建设条件，合理利用场地地形、地上及地下空间。

7.2.2 总平面设计宜预留旅游服务拓展及远期扩建的用地空间

7.2.3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宜独立设置并集中布置旅游服务功能区，与综合服务楼之间宜设置步行连通道。

7.2.4 旅游配套服务型服务区宜配置轻量化的旅游服务功能。

7.2.5 具备集散功能的旅游配套服务型服务区，宜在车辆服务区内增设旅游大巴落客区与蓄车区，落客区宜邻近综合服务楼布置。

7.2.6 具备旅居车服务功能的旅游配套服务型服务区，宜在车辆服务区内增设房车补给泊位区，并应配置外接电源与给排水接口。

7.2.7 不同功能区之间应采用绿化带、铺装材质变化或低矮隔离设施分隔。

7.3 交通组织

7.3.1 交通组织应遵循安全、有序、高效的原则，通过合理的空间布局和流线设计，实现人车分流、客货分离。

7.3.2 车行流线设计应区分小型客车、大型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及内部服务车辆的行驶路径，宜符合以下规定：

1 宜设置独立的旅游大巴及房车进出通道，避免与社会小型车辆及大型货车流线交叉；

2 加油（充换电）车流、维修车流宜与停放车流及社会通行车辆流线分离；

3 内部经营管理车辆流线应避免干扰社会车辆正常通行。

7.3.3 人行流线设计宜符合以下规定：

1 人行通道宜串联综合服务楼、停车场、旅游服务设施等主要功能区；

2 人行通道宜应建立连续、无障碍的步行网络；

3 人行主通道宜与车行道在空间上分层设置或通过绿化带、低矮护栏实现物理隔离。

7.3.4 具备典型潮汐特征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宜在停车场入口前主干道设置潮汐车道。

7.3.5 潮汐车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车道宽度应符合 GB 5768.3 的规定，可采用可移动隔离设施或可变标线界定流向；

2 起终点应设置可变信息标志，标明启用时段与行驶方向；

3 切换时机宜与服务区入口情报板、主线情报板信息发布联动；

4 不应穿越加油（充换电）区、危货停车区、旅游大巴落客区及人行横道。

条文说明：“典型潮汐特征”指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在节假日、黄金周等高峰时段，呈现“进场车流远大于出场车流”或“出场车流远大于进场车流”的显著单向集中特征，可通过历史运营数据监测或实地观测判定。停车场入口前主干道是场区车流集散的关键节点，在此设置潮汐车道可有效缓解高峰时段进出场压力。

7.3.6 双侧分离式服务区宜结合地形条件采用匝道上跨或下穿主线的方式设计联络通道，可引导潮汐车流共享服务区双侧服务设施。

7.3.7 开放式服务区外部交通衔接原则上以现有道路为主，必要时可对其进行改、扩建，实现与服务区的顺畅连接。

7.3.8 开放式服务区宜利用隔离柱、高差地面等实现“过人不过车式开放，具备条件的可设置客车 Etc 自由流收费出入口。

条文说明：根据《公路服务设施设计规范》（JTG_T 3382-2026），开放式服务区常用的两种形式：一是设置人行通道仅供行人通行，车辆不允许通过开放式服务区进出高速公路。二是设置收费车道，车辆允许通过开放式服务区进出高速公路。

7.4 广场设计

7.4.1 广场宜结合服务区主题进行设计，可结合雕塑小品、文化景墙、地面铺装纹理等载体展示主题文化。

7.4.2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游憩广场及文化展示体验空间应设置在建筑主体与景观轴线的交汇处，与周边的休憩、集散功能紧密结合。

7.4.3 旅游配套服务型服务区宜设置在紧邻收费广场或进出站口处，满足短时停留与快速疏散功能。

7.4.4 广场整体空间应采用动静分区的空间组织形式，动区与静区之间可通过绿化、景观小品或铺装材质变化进行空间分隔。

7.4.5 宜在人流停留节点、景观观赏点位及步行通道两侧布置休憩座椅。

7.4.6 宜优先选用透水沥青、透水混凝土、透水砖等透水材料。

7.5 停车场设计

7.5.1 停车场应分区设置，包括小型客车、大型客车/旅游巴士、货车、房车及特殊车辆停车区。各区应有醒目标识引导，布局应相对独立，减少流线交叉。

7.5.2 停车场应合理利用地形，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地形高差较大时，可考虑设置在不同标高平面上或建设立体停车场。

7.5.3 宜选用常绿乔木为车辆遮阴，乔木种植间距、分枝点高度应满足车辆停放与通行安全要求。

7.5.4 停车场应按照停车位总数 1%的比例设计无障碍专用停车位，其位置应靠近主体建筑出入口处，并设置明显指示标志。

7.5.5 房车停车位宜设置在旅游休闲区，长度宜不小于 8 米，宽度不低于 4 米，设有供水、供电和排污接口。

7.5.6 可根据节假日客流高峰需求设置可变停车位，动态调整客货车位的比例。

条文说明：可变停车位，也称潮汐停车位或共享停车位，指通过物理或管理手段，在不同时段可转换用途的停车空间。例如，将平时用作大巴车停放、内部员工停车或货物周转的区域，在高峰时段临时转换为小型客车车位，以快速补充停车供给。设置可变停车位，要加强车位转换标识设置和现场停车引导，确保车流入流安全有序通行。

8 房屋建筑

8.1 一般规定

8.1.1 旅游服务区的建筑设计应结构合理、经济适用、造型美观。

8.1.2 应处理好旅游服务区整体规划和单体建筑设计关系，做到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组织合理。

8.1.3 宜优先采用自然通风采光等节能技术，因地制宜应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

8.1.4 宜优先选用本土、可再生、低维护的建筑材料。

8.2 建筑风貌

8.2.1 建筑体量、色彩、材质应与周边自然景观及地域村落风貌协调，避免对视域范围内的核心景观资源造成视觉干扰。

8.2.2 建筑主线侧宜采用实墙、绿化屏障等形成降噪界面，景区侧宜采用玻璃幕墙、开敞露台等形式，具备观赏室外景观或室内活动的视线条件。

8.2.3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的核心建筑设计应具有标志性，在造型、材料等方面体现主题特色。

8.2.4 旅游配套服务型服务区的综合服务楼宜采用简洁、高效的布局，体现地域风貌特征。

8.2.5 建筑色彩、材质、肌理的选择应与周边自然景观及地方文脉相协调。宜优先选用本土、可再生、低维护的建筑材料。

8.3 功能布局

8.3.1 综合服务楼应位于人流集散的核心位置，满足餐饮、购物、如厕等基本功能。

8.3.2 综合服务楼应将基本功能与旅游功能分区布局，宜符合下列规定：

1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基本功能宜布置在靠近主线侧，旅游功能宜布置在靠近景区侧；

2 旅游配套服务型服务区，以基本功能为主，旅游功能宜嵌入基本功能区域，不单独划分独立区块。

8.3.3 综合服务楼商业空间宜采用灵活的店铺划分模式，可结合中庭、内街组织营造街区式氛围。

8.3.4 综合服务楼内应设置快餐、简餐等餐饮空间，宜设置地方特色美食、咖啡茶座等休闲餐饮空间。

8.3.5 综合服务楼内应设置和旅游服务区主题相关的地方特产、农副产品、手工艺品等售卖空间。

8.3.6 文创与特产展销空间宜布置在旅游功能区内，邻主入口或旅游主轴设置。

8.3.7 旅游信息咨询柜台应邻主入口布置，与旅游大巴落客区步行连通便捷。

8.3.8 文化展示与体验空间布局宜符合下列规定：

1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宜设置文化展示区，可采用微型博物馆、非遗展示馆、文化长廊等形式，宜布置在建筑底层或主要动线交汇处，并预留观展流线空间；

2 旅游配套服务型服务区可结合场地条件设置文化墙、展陈柜等小型文化展示区。

8.3.9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宜设置非遗工坊、手作体验区等互动体验空间，空间内应预留操作台、储物柜、上下水接口及强弱电点位，满足现场制作与演示需求。

8.3.10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宜设置小型演艺空间，宜与游憩广场或观景平台结合布置，并预留表演区、观众席及声光电设备接口；

8.4 旅游设施配置

8.4.1 车辆旅游服务设施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可设置自驾车服务驿站，提供快速维修、保养等服务，并与游客公共区域有效隔离。

2 可在综合楼内或贴邻设置旅居车（房车）游客服务中心，提供公共厨房、洗衣房、淋浴间、卫生间、垃圾收集等服务，并通过步行通道与旅居车（房车）泊位区连接；

8.4.2 旅游装备与服务租赁设施宜符合下列规定：

1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宜在旅游功能区内设置租赁点位，可提供骑行装备、露营装备租赁及景区接驳票代售等服务；

2 租赁设施应有明确的资质、安全的设备、清晰的租售流程、保险说明及消毒维护规程。

8.4.3 智慧旅游体验设施宜符合下列规定：

1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宜在旅游功能区内设置自助服务终端，包含景区导览、票务预约、路况查询、旅游资源深度介绍等功能；

2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可结合地方文化和资源，设置数字沉浸式体验空间；

3 旅游配套服务型服务区可在主入口设置简易自助导览终端。

8.4.4 旅游便民设施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宜设置共享充电宝、共享雨伞、共享儿童手推车等共享设施，以及针线包、多功能充电线、简易工具等应急物品免费借用点。

2 设有酒店、房车营地等住宿设施的，宜设置自助入住终端

3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商超宜设置自助扫码购物功能或无人超市；

4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宜设置邮政快递代办点或智能快递柜，旅游配套服务型服务区可设置智能快递柜。

9 景观绿化

9.1 一般规定

9.1.1 景观绿化设计应与场地、房屋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

9.1.2 应充分利用场地现状资源，顺应原址地形、保护原有植物。

9.1.3 自然坡度较大区域宜采用台地式景观处理，挡土墙及护坡宜进行垂直绿化或艺术化处理。

9.1.4 景观绿地可优先采用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生态旱溪等形式，承接场地路面雨水。

9.1.5 绿化灌溉宜利用中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并采用滴灌、微喷等节水灌溉技术。

9.2 景观设计

9.2.1 景观设计可充分利用服务区场地内外的优质景观资源，通过借景将优质自然景观、特色田园和人文景观引入服务区视野。

9.2.2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的景观设计宜结合游览动线设置景观节点；旅游配套服务型服务区宜在服务区出入口、综合服务楼前及观景平台设置景观节点。

9.2.3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宜结合游憩广场或预留空地设置节事活动场地，场地应平整坚实，宜预留隐蔽式水电管网接口。

9.2.4 门户景观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

- 1 地方道路衔接入口宜结合地域文化符号进行一体化设计；
- 2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主线入口宜设置具有标志性、主题性的门户景观，其造型、色彩及照明不得影响主线行车安全；
- 3 旅游配套服务型服务区入口景观宜简洁明快，重点强化服务区名称标识及旅游指向性。

9.2.5 广场景观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

- 1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游憩广场宜结合微地形、水景或绿化组团进行造景，形成多层次的驻足观赏空间；
- 2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铺装宜融入地域文化元素，并预留节事活动搭建条件。
- 3 旅游配套服务型服务区集散广场应以硬质铺装为主，绿化宜采用规则式

树阵，满足快速集散需求，不设置复杂水景或微地形。

9.2.6 休闲游憩与儿童活动景观宜符合下列规定：

1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宜在综合服务楼视野可及范围内设置儿童活动场地，地面应采用弹性减震材料；

2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宜结合游憩动线设置健身步道、安静休憩区及互动性景观设施。

3 旅游配套服务型服务区可在休息区配置少量趣味性景观设施。

9.3 植物配置

9.3.1 植物选择应以乡土植物为主，适地适树，优先选用耐瘠薄、抗污染、易维护、观赏性强的树种，慎用入侵物种。

9.3.2 植物配置应兼顾生态、观赏与休憩功能。宜采用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搭配，速生树种与慢生树种结合的方式，合理配置乔、灌、草植物，并考虑季相变化以及近远期的景观效果。

9.3.3 出入口绿化应突出服务区主题、展示门户形象，合理点缀特色景观树，注重植物景观形态与色彩美。

9.3.4 广场绿化宜应注重植物的观赏性、季相变化和空间围合，可设置芳香植物园、主题花园等特色植物景观。

9.3.5 建筑周边植物配置应满足建筑通风、采光要求，并充分考虑建筑与景观的融合。

9.3.6 合理采用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斜面绿化等立体绿化技术，改善服务区生态环境条件。

9.3.7 停车场植物配置宜符合以下要求：

1 旅游目的地型服务区大巴停车区周边宜种植紧密型绿篱，形成相对独立的等候空间；

2 旅游配套服务型服务区停车区绿化应以遮荫常绿乔木为主，不设置复杂的隔离绿化。

9.4 景观构筑物与小品

9.4.1 景观构筑物与小品的风格、材质、色彩应与服务区主题相协调，并纳入整体环境统一设计。

9.4.2 景观构筑物与小品的设置位置和数量宜根据气候条件、服务区行人流

线、人群集聚特点和公共空间功能确定。

9.4.3 景观小品的比例尺度宜根据观赏视距确定，满足舒适性和美观性的要求。

9.4.4 景观小品宜与旅游活动体验、旅游文创策划及宣传推广相结合。

9.4.5 设于主干道周边的景观小品，宜充分发挥引导、展示作用，其尺度、色彩、造型不应影响驾驶人视线安全。

9.4.6 景观照明应兼顾功能性与艺术性，保障主要道路、出入口、停车场的照明安全，同时通过重点照明、装饰照明营造夜间景观效果。。

本标准用词说明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款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允许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高速公路旅游服务区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主审意见

编写组：

《高速公路旅游服务区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稿已收到，架构清晰，内容详细，并已研究采纳了前一阶段的专家意见及征求意见稿初稿的主审意见，同意报送协会征求意见。

以下问题供编写组参考：

- 1、建议全文功能设施的配置（配置什么）全部用表格体现，如何配置及配置的具体要求用条款形式体现。
- 2、编排顺序上建议先方案设计、再总体设计，方案设计不应出现施工图内容，请再梳理一下逻辑。
- 3、现在是不是只有建设内容，没有运营管理了？若是，那么总则 1.01. 和 1.0.4 内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了。
- 4、进一步核查与行标《公路服务设施设计规范》等其他相关行标的符合性。
- 5、进一步提炼语言，简化表述，注意标准用语的规范使用。

刘晓艳

2026.07.07.